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有垣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3659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037264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897351_11103726401_1_3897351_11103726401_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辦理「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-C-6-7-3媒體識讀教育融入社會領域教學工作坊」一案，請各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並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倘有課務得派代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新園國小111年1月22日屏新國教字第11100003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辦理時間：111年3月23日（星期三）、111年4月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20分、111年4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至12時30分。
 - (二)辦理地點：本縣新園國小。
 - (三)參加對象：本縣中小學教師。
- 三、本府同意全程參與旨揭研習之人員核予每場次3小時研習時數，請承辦學校依實際出席狀況核發，並落實簽到退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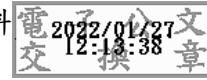
制。

四、承辦本案之學校工作人員(每日至多5人)，本府准予研習課程期間公(差)假登記，如有課務得派代。

五、檢送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張明哲老師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